|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25年9月16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72号通函**SG2/MCB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巴勒斯坦国（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 第2研究组的ITU-T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电话： | +41 22 730 5901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2@itu.int |
|  |  |
| **事由：** | **针对已确定的ITU-T E.164、ITU-T E.164.1建议书修订草案和建议在ITU-T第2研究组会议上（2026年2月4-13日，日内瓦）批准的ITU-T E.192（E.IoT.NNAI）、ITU-T E.371（E.dit）新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2研究组（电信和ICT的运营方面）计划采用WTSA第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26年2月13日的下次会议上批准上述案文草案。有关ITU-T第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3/2号集体函](https://www.itu.int/md/T25-SG02-COL-0003/en)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案文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是否可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于**2026年1月23日**协调世界时23时59分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拒绝授权继续此项工作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意见的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项工作的进展。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尾上诚藏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E.164、ITU-T E.164.1建议书修订草案和
ITU-T E.192（E.IoT.NNAI）、ITU-T E.371（E.dit）新建议书草案的
摘要和出处

# 1 ITU-T E.164建议书修订草案[[SG2-R10](https://www.itu.int/md/T25-SG02-R-0010/en)]

国际公众电信码号方案

摘要

ITU-T E.164建议书规定了用于国际公众电信的八类号码的号码结构和功能：地理区域、全球业务、其他全球业务、全球卫星业务（GSS）。网络、用于测试的国家组（GoC）资源和IoT/M2M业务/应用。对于每一类别，本建议书都详细说明了号码结构的组成部分和成功路由呼叫所需的数字分析。附件A提供了有关国际公众电信号码（以下称为“国际E.164号码”）的结构和功能附加信息。

# 2 ITU-T E.164.1建议书修订草案[[SG2-R11](https://www.itu.int/md/T25-SG02-R-0011/en)]

E.164国家代码及相关标识码（IC）的预留、分配和回收的标准和程序

摘要

ITU-T E.164建议书描述了国际公共电信编号方案。ITU-T E.190建议书描述了分配ITU-T E系列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时应采用的一般原则。本建议书描述了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预留、分配和回收程序和标准。这些标准和程序是有效利用可用的E.164码号资源的基础。此类分配要求电信标准化局和有关ITU-T研究组之间开展协作，努力确保这些分配能满足电信市场的需求。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制定符合ITU-T E.190建议书的原则和ITU-T E.164建议书中详述的编号方案格式。在处理E.164资源申请时，这些建议书之间出现的任何冲突将通过以下方法解决：ITU-T E.190建议书中的声明优先于ITU-T E.164建议书，ITU-T E.164建议书中的声明优先于本建议书。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为地理区域、ITU-T规定的全球业务、其他全球业务、全球卫星业务（GSS）、网络和IoT/M2M业务/应用分配和回收E.164国家代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还负责网络标识码（IC）的分配与回收。后续数位的分配通常不由ITU-T负责，而由获得分配者负责。但是特殊情况下，电信标准化局可以和有关ITU-T研究组共同商定，对后续数位集中管理，如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

# 3 ITU-T E.192\*（E.IoT-NNAI）建议书修订草案[[SG2-R12](https://www.itu.int/md/T25-SG02-R-0012/en)]

用于IoT/M2M服务/应用的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摘要

本建议书及其所引用的国际NNAI资源将有助于获取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IoT/M2M业务/应用，从而使全球IoT/M2M业务/应用的签约用户能够基于唯一且网络透明的NNAI资源，在跨多个网络、任意固定或移动设备上参与一组已定义的签约业务，无论地理位置如何，仅受网络能力和运营商施加的限制。

\***注**：会议结束后，经过与负责出版ITU-T建议书的各相关电信标准化局部门的后续内部讨论，已确定的ITU-T E.168新建议书草案（原E.IoT-NNAI）被重新编号为**E.192**。

# 4 ITU-T E.371（E.dit）新建议书草案[[SG2-R13](https://www.itu.int/md/T25-SG02-R-0013/en)]

违规流量

摘要

E.371建议书定义了不适当、非法或违反服务条款的违规业务。这些业务可能包括各种活动，例如呼叫重发、过顶（OTT）旁路、wangiri等，或任何其他违反任何国家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违规流量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法律和隐私影响，导致财务损失、个人信息泄露以及侵犯隐私。

本建议书强调了了解违规流量及其潜在后果的重要性，强调了其对安全、隐私和用户体验以及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负面影响。书中的解决方案和用例部分为有效打击违规流量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72号通函的回复：
有关已确定的ITU-T E.164、ITU-T E.164.1建议书修订草案和
ITU-T E.192（E.IoT.NNAI）、ITU-T E.371（E.dit）
新建议书草案的磋商**

|  |  |  |  |
| --- | --- | --- | --- |
| **致：**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件方**： | [姓名][正式职务/头衔][地址] |
| **传真：****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tsbdir@itu.int | **传真**：**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地点，] [日期] |

尊敬的先生/女士：

就电信标准化局第72号通函所列已确定案文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本人谨向您通报我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E.164建议书修订草案** | [ ]  **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建议的修改附后 |
| [ ]  **不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使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 **ITU-T E.164.1建议书修订草案** | [ ]  **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建议的修改附后 |
| [ ]  **不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使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 **ITU-T E.192（E.IoT-NNAI）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建议的修改附后 |
| [ ]  **不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使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 **ITU-T E.371（E.dit）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建议的修改附后 |
| [ ]  **不授权第2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使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顺致敬意，

[姓名]

[正式职务/头衔]

[成员国]主管部门

\_\_\_\_\_\_\_\_\_\_\_\_\_\_